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東週年大會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4,020,530股股份，相當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之計劃授權上限，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78,210,265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決議案內訂明之較早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決議案內訂明之較早期間)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之新上限，以授權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且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黃傳福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774,020,53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而董事會擬動用該等尚未動用數額，使本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性選擇集資方法適時集資。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870,102,65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董事屆時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74,020,53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010,2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至278,210,265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10%及7.2%，而自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更新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再無更新，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21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1,088,000,000股股份。自此之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782,102,650股股份增加至3,870,102,6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告及「翌日披露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鑑於已發行股本如上文所述增加，本公司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87,010,265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均不得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利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以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黃傳福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黃先生對借貸及提供信貸業務相當熟悉，於證券投資業務累積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旗下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楨先生

鄭楨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於多個行業累積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左權鑫瑞冶金礦山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上市公司Abterra Limited間接擁有22.8%權益)之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杜朗加先生

杜朗加先生（「杜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杜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杜先生於香港法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民事及保險相關事宜。杜先生現為勞超傑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870,102,650股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87,0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和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於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應退還之股本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法亦規定，就購回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來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時，方可進行相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249	0.218
五月	0.490	0.229
六月	0.410	0.350
七月	0.495	0.410
八月	0.610	0.510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0.680	0.480
十一月	0.560	0.465
十二月	0.560	0.39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40	0.420
二月	0.540	0.445
三月	0.460	0.4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30	0.40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公司法，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以下實體／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所持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蘇維標 (附註1)	13,621,219,755	351.96%	391.07%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及2)	13,621,219,755	351.96%	391.0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3)	2,128,560,000	55.00%	61.1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3)	2,128,560,000	55.00%	61.11%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附註3及4)	2,128,560,000	55.00%	61.11%

附註1： Allied Summit Inc.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則擁有餘下20%權益。

附註2： Allied Summit Inc.持有i) 2,709,219,75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及ii) 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0,9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6%)。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行使。

附註3：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擁有63.36%權益。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Allied Summit Inc. (作為股份賣方，「股份賣方」、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作為要約人，「要約人」)及馬宏義先生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有關上述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於致使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杜朗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

* 僅供識別

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

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為此目的或與之有附帶關係之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知會股東延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